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 順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點票表決結果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185,619,032 (100.0000%)	0 (0.0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185,619,031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梁玄博先生連任為董事。	185,619,032 (100.0000%)	0 (0.0000%)
4.	重選黃上哲博士連任為董事。	185,619,032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陳林興先生連任為董事。	185,619,032 (100.0000%)	0 (0.0000%)
6.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619,031 (100.0000%)	0 (0.0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185,619,031 (100.0000%)	0 (0.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184,755,721 (99.5349%)	863,310 (0.4651%)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185,257,721 (99.8053%)	361,310 (0.1947%)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85,619,031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第十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當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相當於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有關上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任何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
2.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常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